

## 切 結 書

本行號原向 貴府辦理商業登記,其原留 店印及私章因:

不慎遺失

更換印章

並自即日起啓用新印章

其它:

嗣後如有發生不法等情事,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,特此具結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行號名稱 :

地 址 :

負 責 人 :

身份證號 :

通訊所在地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